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7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濟豪

選任辯護人 張啓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呂濟豪部分撤銷。

呂濟豪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陳俐臻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之損害賠償。扣案呂濟豪之iPhone 8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呂濟豪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對於不透過一般交易平台，反而假手他人進行虛擬貨幣買賣，極有可能與財產犯罪有關，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就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ProShares陳經理」之成年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ProShares陳經理」向陳俐臻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認購股票投資獲利，致陳俐臻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1時20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住處，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付呂濟豪，由呂濟豪扣除個人報酬約7000元，餘款以虛擬貨幣轉入「ProShares陳經理」指定之冷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

01 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二、案經陳俐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07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08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
09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
10 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
11 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
12 「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
13 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
14 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
15 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被告呂濟豪被訴詐欺
16 等案件，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而於理由中就參與犯罪組織
17 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就被告有罪部分提起上訴，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
19 罪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20 二、證據能力：

2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23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67至169頁），復經審酌該等證
24 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
25 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
26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
27 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11
31 2年度金訴字第1368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165、225
32 頁、本院卷第101、127、17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俐

01 臻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綦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2 署112年度偵字第49656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43至14
03 7、187至191、197至199、200至202、204至205、217至219
04 頁），且有被告之iPhone 8行動電話1具扣案，及告訴人手機
05 對話紀錄（偵卷第25至30頁反面、207至211頁反面、221
06 至223頁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9至41頁）、被告行動電話對
08 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偵卷第57至67頁）、虛擬貨幣
09 買賣合約書（偵卷第68頁）、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偵卷第70
10 頁）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12 法論科。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繼之又於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2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26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
28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4 項之未遂犯罰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
05 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
09 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
10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
12 條之規定；關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此
14 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
15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6 三、論罪：

-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9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本案僅與「ProShares陳經
21 理」有所接觸，依其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後，逕以虛擬貨
22 幣存入指定帳戶，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
23 是否有其他共犯有所認識，尚非得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之罪名相繩，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告知罪名與權
25 利，爰變更起訴法條適用之。
- 26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ProShares陳經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7 分擔，為共同正犯。
- 28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9 55條規定，從重論以洗錢罪。
- 30 (五)被告犯洗錢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應依112年6月14
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科，
03 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為原
04 審所不及審酌。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雖非
05 有據，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6 被告部分撤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無端透過他人進行
08 虛擬貨幣買賣，極有可能與財產犯罪有關，藉此隱匿特定犯
09 罪所得有所預見，仍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以虛擬
10 貨幣輾轉隱匿，徒增告訴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
11 難以追查不法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
12 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肇告訴人損害非微，應
13 嚴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所獲利益，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經
15 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8頁），復
16 念被告係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涉案，其犯罪分工、參與程
17 度，暨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8 經調解成立、賠償部分損害（原審卷第157至158、229頁）
19 之犯後態度，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0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本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坦
23 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約定按告訴人交付款項全
24 額賠償，並支付其中15萬元，實已勉力填補損害，經此偵審
25 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
2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27 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開調解內
28 容，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25
30 萬元之損害賠償，以維告訴人權益。倘被告違反前述負擔情
31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

01 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2 五、扣案iPhone 8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聯絡使
03 用，此經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26頁），爰依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獲得
05 報酬約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賠償告訴人15萬元已
06 逾前開數額，如仍諭知沒收，即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提起上訴，檢察官侯
12 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5 法官 楊仲農

16 法官 廖怡貞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芷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